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03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医药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：

以岭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,200,000股于2015年1月26日质押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6日，质押期限为两年，该笔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26日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以岭医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87,199,999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23%；本次质押股份31,2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4%；累计质押股份103,06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9%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月27日